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0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507,262.1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28日,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0,36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54.9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76%,不送红股,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168,608.3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6,507,262.1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5,549,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于行业情况及特点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是高端制造业的关键基础性材料，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增材制造等领域的发展，为新材料产业尤其是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新材料质量性能、保障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材料行业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作为高端制造和现代制造的基础，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领先企业，也将迎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有持续资金投入作为支撑。

（二）公司经营模式及发展阶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采购铜、锡和银等金属原材料，充分利用公司在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和 3D 打印粉体材料等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在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封装、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碳制品、导电材料、热管理材料、3D 打印等领域的具体需求。公司铜基金属粉体材料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35%，排名国内第一，全球第二；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15%以上，排名国内第一。

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公司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需要继续加大投入，持续推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和应用技术的迭代和产品的创新，积极拓展产品应用新领域，与下游客户协同探索新的应用领域、注重产品与技术的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金属粉体材料。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战略管控和市场协同，构建重庆、安徽、山东等国内产业基地，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子公司间的协同发展；发挥英国、泰国等境外产业基地作用，加大对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国际市场的产品推广，加快市场协同，不断完善公司产业全球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正处于进一步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充分考虑公司资本结构、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产品研发、应用领域拓展、基地建设和产能扩充等，将立足于我国高端制造业在材料端的重大需求，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确定的“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